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11月15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简称“泵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泵业公司在公司支付增资款项后、并在2013年11月30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33,049,466.39元。

二、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3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